

李龙如 著

湖南地方志考评

湖南出版社

序

禹舜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湖南地方志考评》，是一本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著者李龙如先生嘱我为之作序，实不敢当，作为一个读者写点读后感吧。

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瑰宝，从春秋战国时期发端，到晋汉至隋唐，地方志的内容逐渐丰富，形式亦日臻完善，宋元明代又有发展，清代是发展的鼎盛时期。我国地方志可谓源远流长。在这方面，湖南亦不落后，据李龙如先生考证：自魏晋南北朝经隋唐至宋元，湖南地方志共计达一百五十四种。明代所修，达一百五十余种；清代所修，有三百四十多种。清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亦有重修或重刻。这些都是珍贵的地方文献。然而，历代志书大多无传，留下来的亦非统一保存，人们查检志书多有不便。《湖南地方志考评》一书出版，为当代修志工作者、学术工作者和地方党政领导查检地方志提供了线索，为人们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的作用提供了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著者作了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大好事。

应该说，我们的前人在修志实践上，经验是极其丰富的，理论也是相当成熟的，从方志内容到志书体例，至今仍可供我们借鉴。特别是一些名志，如王闼运编纂的《湘潭县志》，郭嵩焘编纂的《湘阴县志》，较之一般地方志更为成熟。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和阶级的局限，旧志的毛病亦不少。如在

64.4/05

内容上重人文轻经济，讴歌统治阶级，轻视劳动人民，宣扬封建迷信等等，在体例上偏于横剖，事物的因果之效不彰，详略失当，资料不翔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加以鉴别。本书作者在普遍研读旧志的基础上，有重点地评价一些志书的优劣，并对各代志书源流、版本、善本及编纂者进行全面考评，这就在提供历史线索的基础上，拨开了历史的迷雾，大大方便了研读旧志的人们。

还应该提到的是，本书编纂者将湖南全省地方志作为一个系统对待，以全省地方志源流概考作为总论，其余按各地州市秩序分别评述，在地州市内又分县一一介绍。这样编排既能使读者了解一地之修志源流，合起来又展现了全省地方志总貌。

总之，《湖南地方志考评》这一著作的出版，不但有益于方志编纂和方志研究工作者，而且对从事实际工作而又乐于利用志书的人们，也是一件好事。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于德雅村

目 录

序.....	禹舜 (1)
说明.....	(1)
湖南地方志略考.....	(1)
湖南省志概述.....	(6)
长沙市.....	(12)
长沙市区.....	(17)
长沙县.....	(17)
望城县.....	(17)
宁乡县.....	(21)
浏阳县.....	(24)
株洲市.....	(26)
株洲市区.....	(26)
株洲县.....	(26)
醴陵市.....	(27)
攸县.....	(29)
茶陵县.....	(30)
酃县.....	(33)
湘潭市.....	(35)
湘潭县.....	(35)

湘潭市区·····	(35)
韶山市·····	(35)
湘乡市·····	(38)

衡阳市····· (42)

衡阳市区·····	(45)
衡阳县·····	(45)
衡南县·····	(45)
衡山县·····	(48)
衡东县·····	(48)
常宁县·····	(51)
耒阳市·····	(53)
祁东县·····	(55)

邵阳市····· (56)

邵阳市区·····	(61)
邵阳县·····	(61)
邵东县·····	(61)
新邵县(部分)·····	(61)
隆回县·····	(64)
新宁县·····	(65)
武冈县·····	(66)
洞口县·····	(66)
绥宁县·····	(69)
城步苗族自治县·····	(70)

岳阳市·····	(72)
岳阳市区·····	(76)
岳阳县·····	(76)
临湘市·····	(79)
平江县·····	(80)
华容县·····	(83)
湘阴县·····	(84)
汨罗市·····	(84)
常德市·····	(88)
常德市区·····	(92)
桃源县·····	(93)
汉寿县·····	(96)
澧县·····	(100)
津市市·····	(100)
石门县·····	(101)
安乡县·····	(102)
临澧县·····	(104)
大庸市·····	(106)
大庸市区·····	(106)
桑植县·····	(107)
慈利县·····	(108)
益阳地区·····	(112)
益阳市·····	(113)

益阳县	(113)
桃江县	(113)
南县	(114)
沅江市	(116)
安化县	(117)

娄底地区 (119)

涟源市	(119)
娄底市	(119)
新化县	(120)
冷水江市	(120)
双峰县	(122)

郴州地区 (123)

郴州市	(127)
郴县	(127)
永兴县	(127)
宜章县	(128)
资兴市	(130)
汝城县	(132)
桂东县	(134)
桂阳县	(139)
临武县	(139)
嘉禾县	(140)
安仁县	(141)

零陵地区.....(143)

永州市.....(147)

冷水滩市.....(147)

新田县.....(149)

宁远县.....(149)

蓝山县.....(151)

江华瑶族自治县.....(152)

双牌县.....(153)

江永县.....(154)

道县.....(155)

东安县.....(157)

祁阳县.....(159)

怀化地区.....(162)

怀化市.....(165)

辰溪县.....(166)

沅陵县.....(167)

溆浦县.....(168)

黔阳县.....(170)

芷江侗族自治县.....(172)

麻阳苗族自治县.....(17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175)

会同县.....(176)

洪江市.....(176)

通道侗族自治县.....(177)

新晃侗族自治县.....(17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80)

吉首市·····(181)

泸溪县·····(182)

凤凰县·····(183)

花垣县·····(185)

永顺县·····(188)

龙山县·····(190)

保靖县·····(191)

古丈县·····(192)

后记·····李龙如(194)

湖南地方志略考

魏晋至元代以前的湖南方志

湖南在魏时就有杨元凤纂的《桂阳记》（今湖南郴州市。见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晋代有罗含的《湘中山水记》三卷（见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刘宋有庾仲雍纂的《湘州记》二卷（见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宋有陶岳纂的《零陵总记》十五卷（见善化陈氏《荆湘图经》辑本），元代有邓桂贤的《永州路志》（今零陵县）等。据张国淦编著的《中国古方志考》记载，魏晋至元代这段时期中，有湖南地方志一百五十四种。多是后人从《补三国艺文志》、《补晋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宋史艺文志》、《国史经籍志》、《舆地纪胜》、《太平御览》、《永乐大典》等书引文中的一段、一条、一句辑录出来而编辑成的。其中的七十六种已分别编入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善化陈氏《荆湘图经》辑本，蒲圻张氏《大典辑本》。清末善化（今长沙）陈氏（运溶）的贡献最多，收录四十六种之多。所编《荆湘地记》和《荆湘图经》，正如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的起源、特征及其史料价值》一文中说的：“《隋书经籍志》收录了三国吴顾启期的《娄地记》等地方志共约三十多部，现在都已失传，幸经清代学者王谟、马国翰、陈运溶把它们一部份从唐宋类书所引者辑录出来，分别收入《汉唐地理书钞》，《玉函山房辑佚书》（附补编）和《麓山精舍丛书》。陈运溶的贡献最大。”还说：“陈运溶辑

录了南北朝湖广地区古方志四十多部，每部篇幅有限，少则几条，多则二、三十条，但还能反映该地区的气候、地貌、土壤、水利、资源、土特产及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发展概况；关于少数民族的活动，中草药的分布和黎人的生活也有所记载。陈运溶等人的辛勤劳动，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也为我们研究古方志史提供了有利条件”。

明清时期的湖南方志

明清之际，纂修地方志已形成普遍的风气。全国性的有“一统志”、省有“省志”或“通志”，两省或两省以上的有“总志”或“通志”，府、厅、州、县有“府、厅、州、县志”，这些大都是地方行政官吏主持纂修的。还有由武臣关镇守将及兵备道卫所主官主修的“关志”、“镇志”、“道志”“卫志”和土司主修的“土司司所志”。它们分别记载了辖区和防守地区的情况，内容重在疆域、沿革、风俗、物产、古迹、人物、艺文等项。县以下还有“乡土志”，体例较简单，一般为采访的记录。另外，还有专门记某一地区的特殊事项的，如“盐井志”、“侨治志”和“杂志”等。

一、明代的湖南方志

湖南在唐广德二年（764年）置湖南观察使，“湖南”的名字，从这个时候才开始有，意思是洞庭湖之南。到了元代并湖南、湖北为湖广行省，明属湖广布政使司。

湖南地方志“明代修的有一百五十六种”（见1958年谢华“湖南省志总序”）。实际上，湖南地方志在明代还不止此数。

现在还能见到书的有三十四种：

《(正德)湖广图经志书》、《(嘉靖)湖广通志》、
《(万历)湖广总志》、《(嘉靖)长沙府志》、《(崇祯)长
沙府志》、《(嘉靖)湘阴县志》、《(嘉靖)湘潭县志》、
《(嘉靖)浏阳县志》、《(嘉靖)安化县志》、《(嘉靖)
茶陵州志》、《(弘治)岳州府志》、《(隆庆)岳州府志》
《(万历)岳州府志》、《(康熙增补)华容县志》、《(隆
庆)宝庆府志》、《(嘉靖)新化县志》、《(嘉靖)新宁县
志》、《(嘉靖)衡州府志》、《(弘治)衡山县志》、《(嘉
靖)常德府志》、《(万历)辰州府志》、《(洪武)永州府
志》、《(弘治)永州府志》、《(隆庆)永州府志》、《(万
历)道州志》、《(万历)宁远县志》、《(万历)江华县
志》、《(万历续修)江华县志》、《(嘉靖)澧州志》、
《(嘉靖续修)澧州志》、《(万历)澧纪》、《(万历)慈
利县志》、《(洪武)靖州志》、《(万历)郴州志》。

在上述34种志书中,除一种《(康熙增补)华容县志》是
康熙四十九(1708年)增补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刻本外,其
余33种是明刻本,有一种《(洪武)靖州志》,是明洪武初年
抄本。其中明版中最早的是《(洪武)永州志》,洪武十六年
(1383年)刻本。距现在已有610年了,最晚的是《(崇祯)长
沙府志》,崇祯十二年(1638年),距现在亦有350余年了。
这些地方志都是非常稀少,非常难得的珍贵图书资料。其中有一
种《(嘉靖)湘阴县志》,国内现在还没有原本,现藏日本东
洋文库。其余30种(有的还残缺不全)都是国内孤本。湖南图
书馆收藏的《(万历)湖广总志》是湖南藏本省原本方志最
早的版本。湖南图书馆近年来通过拍摄胶卷、静电复制、抄
写等,已复制了一部分,现还在继续进行,拟在最近几年内全
部复制。

二、清代的湖南方志

清代地方志的编纂达到了封建时代的高峰，特别是康熙时代为最甚。康熙皇帝要求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省志则限令60年编修一次。各省长官又命令府、厅、州、县官编修志书，湖南规定市县志15年续修一次，供通志参考。现存的地方志几乎80%是清代编纂的。据《史学年报》第四期记载，清朝全国编纂的地方志达4302种，75216卷。

湖南单独分为一个省是清康熙三年（1664年）开始的，清政府将湖南全省划分为九个府，各辖有三、四个州县到十余县不等。五个直隶厅都不辖县；而四个直隶州都各辖有三、四县。府之下为“县”。但除县外，还有“散厅”和“散州”。

“散厅”、“散州”仍须受府节制，与“直隶厅州”不同，实际上与县一级相当。湖南的“散厅”只有古丈坪厅。“散州”有茶陵州、武冈州、道州。作为基本行政单位的“县”和“散州”、“散厅”，共计有77个单位，几乎每个单位都有“志”，多是各级行政官主持修纂的，也有私人编纂刊行的。

据《（光绪）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记载，湖南在清代截至同治时止，纂修的省、府、厅、州、县志是363种。同治以后又纂修了50种左右。

据1985年1月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清代至民国湖南纂修出版的现在见得到的地方志共有402种，其中省志4种，府志38种，厅志10种，州志23种，县志253种，乡土志23种，其他40种。

民国时期的湖南方志

民国时期地方志的修纂继承了清代的传统，同时由于方志

理论方面书籍的出版，促进了方志编纂学的发展。五六十年来全国修纂的各类志书达千余种，如余绍宋的《龙游县志》，黄炎培的《川沙县志》等，均被目为这一时期县志中的珍品，备受志家所称誉。

湖南在民国时期修纂的县志达20余种，乡土志、风土志、调查笔记等各种类型的志书亦有30来种。如《（民国）慈利县志》、《（民国）湘潭县志》、《（民国）湘阴县图志》、《（民国）醴陵县志》等，是当时所纂诸书中的佼佼者。

湖南省志概述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南。湘江为本省最大的河流，故简称湘。湖南省东界江西，西连贵州省境，西北界川东和鄂西，北与湖北接壤，南与广东、广西为邻。全省地势为东南西三面逐渐向中部、东北部倾斜，朝北开口，呈不对称的马蹄形。最高处为海拔2099米，最低处为海拔23米。全省辖五个地区：益阳、娄底、郴州、零陵、怀化。一个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八个直辖市：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大庸。70个县、7个自治县、19个县级市。26个市辖区、县以上的行政单位136个（1992年底统计。下同）。总面积211829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2.2%，在全国属中等省份，在我国东南诸省中，还是比较大的，约等于两个浙江省或两个江苏省。总人口6207.78万人。省会长沙。

湖南省，在春秋战国时为楚国地。秦属长沙及黔中郡。汉属荆州。三国属吴。晋属荆州。南北朝宋齐属荆郢湘三郡，梁增置罗巴二州，陈置沅州。隋隶长沙、巴州等郡。唐分属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及黔中道，广德二年（764年）置湖南观察使，“湖南”的称号始于此。宋为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元属湖广行中书省。明属湖广布政使司。清康熙三年（1664年）分置湖南布政使司，是为湖南省区分立之始。因此，在湖南分省以前，所讲的湖南省志，只是地区属于全湖南范围的省志，都不是以“湖南”命名的，只是在湖南分省以后，直到清乾隆时才有以“湖南”命名的《湖南通志》。

属于湖南全省范围内的第一部志书，可能是南北朝时梁代孝元帝萧绎《荆南地志》，二卷。原书不见传世，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是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补南北史艺文志》、《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均有记载。其内容并曾为《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诸宫旧事》等所引用。

《荆南地志》，“南乃指荆山以南，统荆湘而言之。此全楚地志之始”。（见《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艺文志五，史部，地理类下：梁《荆南志》）。《荆南地志》，只有二卷，内容比较单一，却是湖南地区全省范围内第一部省志。

宋代有佚名撰《荆湖南路图经》，三十九卷。宋《绍兴秘书省续到四库阙书目》卷三和《国史经籍志》卷三部有记载。

宋佚名纂《荆湖北路图经》，六十三卷。宋《绍兴秘书省续到四库阙书目》卷二、《通志艺文略》卷四、《国史经籍志》卷三都有记载。《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艺文志五，史部，地理类下均已收录。

宋代初分全国为十五路，后为二十三路，南渡后为十六路。隶属湖南的有湖南路、湖北路。宋时潭、衡、道、永、邵、郴诸州，茶陵、桂阳、武冈诸军皆今湖南地而属荆湖南路。宋时鼎、澧、岳、辰、沅、靖诸州皆今湖南地而属荆湖北路。《（嘉庆）湖南通志》载《荆湖南路图经》，而未载《荆湖北路图经》实属疏忽。

明代或明清之际，纂修地方志已形成一个普遍的风气。且内容完备，并已形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志。

湖南在明代是属湖广布政使司。属于湖南全省范围内的志书有德安何迁纂《全楚集》（见《湖北通志》）；山阴薛网监修的《湖广通志》（见徐学谟《湖广通志》序）。惜原书已佚。

现在尚存的湖南最早的一部全省范围的志书是：（明）吴东湖、周来轩纂修，明正德间刻印的《（正德）湖广图经志》，二十卷。

接着有（明）薛纲纂修，吴迁举续修，明嘉靖元年（1522年）刻印的《（嘉靖）湖广通志》，二十卷。

明万历时有（明）徐学谟纂修，明万历二年至四年（1574—1576年）刻印的《（万历）湖广总志》，九十八卷。《四库全书》存目提要曰：“学谟，嘉定人，四任湖广，习其故事，此其万历时为左布政使时作也。不以州郡分卷，惟以事类编辑，分二十二门，命曰《总志》”。《明史艺文志》载：“魏《湖广通志》九十八卷”。即此书。《四库书目》以监修名著录，《明志》以纂修名著录。初非二书，《（嘉庆）通志》既据《明志》以魏裳名登载，而又据《四库书目》著录此书。由一部书而变成了两部书，实属疏忽而造成的错误。

清代地方志的编纂达到了封建时代的高峰，特别是康熙时代为最甚。康熙要求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省志则限令六十年编修一次。省长官又命府、厅、州、县官编修志书，湖南规定市、县志十五年续修一次，供《通志》参考。现存的地方志几乎百分之八十都是清代编纂的。据《史学年报》第四期记载，清朝全国编纂的地方志达4302种，75216卷。

湖南省在清康熙时有（清）徐国相、丁思孔修，宫梦仁、姚淳焘纂，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刻印的《湖广通志》，八十卷。

雍正时有（清）迈柱修，夏力恕纂，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刻印的《湖广通志》，一百二十卷，卷首一卷。

湖南自清康熙三年（1664年）设湖南布政使开始有省，而雍正七年（1729）修志，仍与湖北合称湖广。直至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才由湖南巡抚陈宏谋主持，河南道监察御史范